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岗位聘任办法及实施方案

(修订稿)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设置指导意见》(校人发[2012]173 号)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院人力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更好地促进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开展,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制定《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岗位聘任办法及实施方案》。该办法和实施方案经 2012 年院第 2 次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一、 总则

1.受聘人员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高等教育的法规、政策,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服从工作安排、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按照分类管理的方法,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应用技术开发型,坚持人尽其才,人尽其用,鼓励教师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潜能,合理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and 方向,努力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学院教师岗位按 9 级设置,各岗位的津贴额度见下表。

岗位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津贴数额(万元)	7.8	6.8	6.5	5.5	5.2	4.8	3.8	3.5	2

4.津贴由基础津贴和业绩津贴两部分构成。基础津贴根据职称、工作资历及对学科发展、学院发展的贡献等条件确定,占津贴的 70%;业绩津贴根据业绩考核标准确定,占津贴的 30%。

5.应用技术开发型教师岗位的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上岗条件必备项和可选项以近三年工作业绩为依据，岗位免于考核条件以上一年工作业绩为依据。

7.下级岗位可以选择上级岗位的可选条件和免考核条件。

二、岗位条件及免考核标准

1.一级岗位

上岗条件：

校二级教授。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1)为必备项，(2)~(5)可备其二

(1) 年承担 1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注重团队建设，培育杰青、教育部或省新世纪人才，培育省校教学名师、教学新秀奖。

(3) 组织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国家级重大项目。

(4)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每年做一次学科发展报告。

(5)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承办国际会议，建立海外学术基地，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在国际会议上作大会特邀报告。

2.二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任教授满 8 年。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6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1) 年承担 2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120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24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

算作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 2、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2)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获国家精品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负责人。

(3) 被评为省级、校级教学名师，被评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4)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3，省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2，校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负责人。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持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

(6) 指导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毕业生。

(7) 主持 973、863、国家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

(8) 主编出版教材/专著。

(9)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4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4。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名)。

(10)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承办国际会议，建立海外学术基地，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在国际会议上作大会特邀报告。

(11)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12) 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3.三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具有教授职称，或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6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1) 年承担 2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90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18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算作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 5、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 2，校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2)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6，国家精品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3) 被评为省级、校级教学名师、校教学带头人，被评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4)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6，省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4，校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2。

(5) 获准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排名前 3，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排名前 3，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6) 指导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论文。

(7) 作为排名前 2 承担 973、863、国家重大项目、国防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8)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专著。

(9)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3.5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3.5。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名）。

(10)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 承办国际会议, 建立海外学术基地, 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 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在国际会议上作大会特邀报告。

(11)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12) 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 教学效果优良。

以上三级岗位当年免于考核条件以上一年工作业绩为考核内容, 以下项具备其一:

(1) 被评为省级、校级教学名师。

(2) 作为负责人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

(3) 作为负责人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

(4) 被评为省、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5) 作为负责人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精品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科技成果奖。

(6) 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学中心、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7) 第一主编出版教材/专著。

(8) SCI 论文检索不少于 4 篇(第一或通讯作者), 或 SCI 影响因子单篇大于 3, 或累加大于 4; 或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2 项(第一发明人)。

(9) 指导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

(10)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 承办国际会议, 建立海外学术基地, 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

(11) 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12)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4 倍。

(13) 年承担 10 学分的授课内容, 教学效果优良。

4.四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任副教授满 8 年。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6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1) 年承担 2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60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12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算作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 8、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 6，校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前 4。

(2)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10，获国家精品教材奖、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6、三等奖排名前 4。

(3)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10，省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8，校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5。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5)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校优秀论文。

(6) 作为排名前 4 承担 973、863、国家重大项目、国防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7)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3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3。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8) 参编出版教材/专著（10 万字）。

(9)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主席，招收海外研究生。

(10)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11) 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5.五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任副教授满 4 年。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6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1) 年承担 2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45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9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算作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省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 8，校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前 6。

(2)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或获国家精品教材奖、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6。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规划教材负责人。

(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新秀奖、教学优秀奖、教学基本功竞赛奖，校级优秀专兼职工作者标兵。

(4)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省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8，校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5。

(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6) 作为排名前 6 承担 973、863、国家重大项目、国防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主持校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7)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校优秀论文。

(8) 参编出版教材/专著（5 万字）。

(9)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2.5 篇 SCI 检索论

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2.5。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名）。

(10)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主席，招收海外研究生。

(11)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12)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6.六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具有副教授职称。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6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1) 年承担 2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30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作为负责人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6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算作一项）

(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校级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前 8。

(2)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参编校级规划教材。

(3)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新秀奖、教学优秀奖、教学基本功竞赛奖，校级优秀专兼职工作者标兵。

(4) 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校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 10 名。

(5)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

目。

(6) 作为排名前 8 承担 973、863、国家重大项目、国防基础研究重点或重大项目，主持校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7)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校优秀论文。

(8) 参编出版教材/专著（3 万字）。

(9)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2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2。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名）。

(10)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分会主席，招收海外研究生。

(11)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12) 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以上三级岗位当年免于考核条件以上一年工作业绩为考核内容，以下项具备其一：

(1)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国家精品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教学新秀奖。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6，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

(3) 获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校级负责人。

(4)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专著。

(5) SCI 论文检索 3 篇以上（第一或通讯作者），SCI 影响因子单篇大于 2，累加大于 3；或国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1 项（第一发明人）。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负责人。

(7)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聘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

(8)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4 倍。

(9) 年承担 10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7.七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任讲师职称满6年。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6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1) 年承担 2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2) 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20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4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算作一项）

(1)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精品教材奖，获校教学优秀奖，获校院基本功竞赛奖。

(2) 主持校级教学、科研项目，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3) 所指导的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计划、大学生科技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获校优秀专兼职工作者。

(4) 参编出版教材/专著。

(5)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1.5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1.5。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名）。

(6)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参加国际会议，国际交流邀请对方或被邀请，聘请外籍教师来校讲学。

(7)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校优秀论文。

- (8)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 (9) 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8. 八级岗位

上岗条件总体要求：

具有讲师职称。

教学为主型必备项：

年承担 4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教学科研并重型必备项：

- (1) 年承担 1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 (2) 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15 万元以上。

科研为主型必备项：

累计承担项目经费相当于横向课题 30 万元以上。

上岗条件可选项：（从以下条件中任选三项，每项中的子项独立算作一项）

- (1)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精品教材奖，获校教学优秀奖，获校院基本功竞赛奖。
- (2)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 (3) 所指导的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计划、科技竞赛、科技创新奖励，获校优秀专兼职工作者。
- (4) 参编出版教材/专著。
- (5) 发表论文以 SCI 检索为基准，发表相当于 1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SCI 论文影响因子总和超过 1。其他论文或专利折算方法如下：1 篇 SCI=2 篇 EI=2 篇核心教学论文=2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 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论文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取排名前 2 名）。
- (6)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参加国际会议，国际交流邀请对方或被邀请，聘请外籍教师来校讲学。
- (7)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 2 倍。
- (8) 年承担 8 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以上两级岗位当年免于考核条件以上一年工作业绩为考核内容，

以下项具备其一：

(1)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精品教材奖排名前5名。

(2) 获校教学优秀奖，获校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一等奖，获校优秀专兼职工作者标兵。

(3)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教材/专著，参编教材10万字以上。

(4) SCI论文检索1篇以上（第一或通讯作者）。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负责人。

(6) 引进人才(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外籍教师)，签订学生国际交流协议，签订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聘请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讲学。

(7) 承担科研经费是必备项经费的4倍。

(8) 年承担10学分的授课内容，教学效果优良。

9.九级岗位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完成院系、中心、实验室、办公室交给的各项工作，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事业。

(2) 完成学院交给岗位职责内的各项工作。

(3) 以去除全院讲师工作量排名前、后10%后的平均数为参考，由教授会确定合格工作量。

三、考核及发放办法

1.按照公平竞争的上岗原则，所有上岗人员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由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岗位等级。

2.岗位聘任期限为3年，3年聘任一次，期间教师职称变化可根据学校拨发经费进行微调。

3.如果在职应聘人员不符合相应职称的岗位上岗条件，降到下一级职称的最高岗，过渡期一年。

4.上岗人员按月发放岗位津贴，70%由所聘岗位确定，30%由上一年度实际业绩考核确定。

5.以去除全院教师工作量排名前、后10%后的平均数为参考，由

教授会确定合格工作量。工作量不合格者扣发业绩津贴，在不合格人员中工作量排名前1/3的教师发放津贴的20%，中间1/3的教师发放津贴的10%，后1/3的教师不发放业绩津贴且下一年不接受职称晋升申请。

6.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国家级教学名师不做定量考核。

7.公派出国、公派进修期间不做定量考核。

8.聘期内退休教师，如果不符合相应职称的上岗条件，聘为本级职称最低岗，并且不做定量考核。

9.引进人才及新留校教师三年内不做定量考核。

10.实验技术岗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11.管理岗位、工勤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2.获得各种奖项由教授会认定后，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

13.针对本实施方案未列举的业绩，可由本人提出证明材料，所在单位认定，由教授会审定。

四、以下人员减发、降岗或停发岗位津贴

1.经学校批准离校到外单位做博士后人员，在离校期间内岗位津贴停发。

2.擅自离职 10 个工作日以上、未经批准超假 20 天以上者停发全年岗位津贴。

3.科研、实验室管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由教授会讨论决定对责任人及主要领导扣发或停发岗位津贴。

4.对于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自出现事故的下月起岗位津贴降低一档，处罚期 1 年。

5.连续两年评教打 C，停岗培训。

6.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现抄袭、剽窃现象，情节严重者降低导师岗位津贴一档，处罚期 1 年。

7.因各种原因受到行政、党纪处分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视情节做出扣发津贴或降岗处理。

五、本制度解释权归学院教授委员会，从教授委员会通过时间起执行。

附件一：实验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附件二：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件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件四：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件四：国际化和引进人才工作量计算方法

附件一：实验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1.实验技术一级岗位（6万元）

上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满8年。

(2) 能独立讲授指导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教学课程，是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负责人。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20万元以上。

(3) 获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程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

(4) 主编实验教材1本，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负责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队伍建设与管理，注重青年教师培养。

(2) 满足学院教授会对实验教师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2.实验技术二级岗位（4万元）

上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满8年。

(2) 能独立讲授指导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教学课程，是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骨干人员。

(3) 主编或参编实验教材1本；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4)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自制实验设备1项。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能够完成实验中心交给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指导学生解决各种实验问题，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

(2) 满足学院教授会对实验教师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3.实验技术三级岗位（3.7万元）

上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2) 能独立讲授指导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教学课程。

(3) 参编教材或主编实验讲义 1 本，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

(4)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主持自制实验设备 1 项，或指导的学生获省部级科技竞赛奖。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能够完成实验中心交给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指导学生解决各种实验问题，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

(2) 满足学校对实验教师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4.实验技术四级岗位（3 万元）

上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满 8 年。

(2) 能独立讲授指导一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教学课程。

(3) 参编教材或主编实验讲义 1 本，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排名前 2）。

(4) 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主持自制实验设备 1 项，或指导的学生获省部级科技竞赛奖。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能够完成实验中心交给的各项工作，能够独立指导学生解决各种实验问题，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

(2) 满足学校对实验教师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5.实验技术五级岗位（2.7 万元）

上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2) 有一定实验教学经验，能独立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3) 参加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参加自制实验设备 1 项（排名前 5）。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能够完成实验中心交给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

(2) 满足学院教授会对实验教师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6.实验技术六级岗位（2万元）

上岗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现有在编在岗人员，参加实验教学工作。

(2) 在上一次聘岗期间内没发生教学事故。

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

(1) 完成院系、中心、实验室的各项工作，关心集体，热心公益事业。

(2) 满足学院教授会对实验教师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附件二：本科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本科生教学工作量

在教学工作量计算中，用 G 表示教学工作量，Z 表示执行学时数，N 表示实际学生人数。标准小班人数为 25 人，学生数不足 25 人按 25 人计算。

1. 讲课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课堂讨论、辅导答疑等）计算方法

(1) 技术基础课工作量

$$G=5Z[1.25+0.1(N/25-1)] \quad \begin{array}{l} \text{当 } N/25 \leq 4 \text{ 时} \\ \text{当 } N/25 > 4 \text{ 时, 按 4 计算} \end{array}$$

(2) 专业课工作量计算

$$G=5Z[1.25+0.1(N/25-1)] \quad \begin{array}{l} \text{当 } N/25 \leq 2 \text{ 时} \\ \text{当 } N/25 > 2 \text{ 时, 按 2 计算} \end{array}$$

(3) 全校性选修课工作量

$$G=5Z[1.25+0.1(N/25-1)] \quad \begin{array}{l} \text{当 } N/25 \leq 5 \text{ 时} \\ \text{当 } N/25 > 5 \text{ 时, 按 5 计算} \end{array}$$

双语讲课工作量=1.5*讲课工作量；

纯英文讲课工作量=3.0*讲课工作量；

开新课讲课工作量=2*讲课工作量；

新开课讲课工作量=1.5*讲课工作量。

英才学院讲课工作量=1.2*讲课工作量；

考虑教学质量系数的讲课工作量=教学质量权系数 K *讲课工作量

学生及专家打分	A ⁺	A	B	C
教学质量权系数 K	1.2	1.1	1.0	0.5

2. 批改作业工作量

$$G=0.25 \times (\text{学时数}/10) \times \text{授课班级总人数}$$

3. 考试工作量

(1) 普通考试：G=1 小时 × 参加考试人数

(2) 累加式考试：

$$G=0.75 \times \text{大作业（课程论文）次数} \times \text{授课班级总人数} + 1 \text{ 小时} \times \text{授课班级总人数}$$

口试另加 0.5 × 学生人数

4. 听课、助课工作量=5Z[1.25+0.1(N/25-1)]其中 N 取 25

5. 创新研修课工作量

$$G=30N \quad N \leq 5$$

$$G=30[5+0.5(N-5)] \quad 5 < N \leq 10$$

二、实验教学环节

1.实验教学的基本标准

(1) 标准指导学生人数。一个实验教师一次指导实验的学生数，等于实验组数乘每组人数，并应在下列实验课标准负荷人数范围内：

电类技术基础课：16人；专业课：6人；上机：30人

(2) 每组实验人数。实验每组标准人数为：技术基础课实验1人一组，专业课实验2人一组，演示性实验4人一组。

对于因仪器套数所限，达不到每组实验人数标准的实验室，应采取分期分批进行实验或以开放实验的方式减少每组实验人数，并达到规定标准。

2.实验教学工作量

基础课实验工作量： $G=10K_1K_2K_3Z(N/25)$

专业课实验工作量： $G=10K_1K_2K_3Z(N/25)*1.5$

3.上机辅导教学的工作量

$G=3Z(N/25)$

式中：

K_1 为每组实验人数调节系数。当每组实验人数达到标准时， $K_1=1$ ，超过标准时， $K_1=0.6$ 。

K_2 为实验室开放调节系数。普通实验取1.0，开放实验取1.2。

K_3 为实验考试调节系数。考核要采取累加式，注重实验过程，注重对操作环节的考核。期末考试，操作考试取1.1，卷面考试取1。

Z 为实验学时数。

N 为上实验课的总人数。

4.实验室自制设备工作量按10个工作量/万元计算。

三、实践教学环节

1.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工作包括选题、指导、答辩及有关工作，其工作量计算方法为：

$G=6\times\text{执行周数}\times\text{学生人数}$ （一年制，执行周数等于36周）

2.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

$G=3.5\times\text{执行周数}\times\text{学生人数}$

3.指导实习工作量

指导实习包括准备、批改实习报告、撰写总结等，指导一个小班实习的教学工作量为：

$G=16\times(\text{准备天数}+\text{执行天数})$

其中准备天数市内取3，市外取5，每个小班必须配备2名指导教师。

四、科技创新环节

1. 指导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工作量

教师指导国家级、校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工作量 150 个标准工作量/队。

2. 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工作量

(1)竞赛负责人工作量

校级竞赛：200 个标准工作量；省部级及以上竞赛：300 个标准工作量。

(2)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

校级竞赛：75 个标准工作量 / 队；省部级及以上竞赛：150 个标准工作量 / 队。

3. 教师指导本科生项目学习的教学工作量：150 个标准工作量/队。

五、其他相关教学工作量

1.班主任工作量

$G=150$

2.教材编写工作量

$$G = G_1 * \text{字数(单位:万)} + G_2 * \text{字数(单位:万)}$$

出版社出版教材每一万字折合教学工作量 G_1	80
教材科印刷教材每一万字折合教学工作量 G_2	30

3.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不重复计算，以上限值为准)

论文级别	SCI	CSSCI	EI	ISTP	核心期刊	非核心期刊	国际会议	国内会议
工作量	400	300	200	100	200	80	100	40

4.教学研究项目工作量

级 别	国家重大	国家重点	国家一般	省部级重点	省部级一般	校级
工作量	4000	3000	2000	1000	500	200

5.教学获奖工作量

获奖名称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国家精品教材奖	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工作量	40000	20000	10000	6000
获奖名称	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校教学成果一等奖	校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教育科研一等奖	省教育科研二等奖
工作量	4000	1000	400	100

获奖名称	国家教学名师奖	省教学名师奖	校教学名师奖	教学新秀奖
工作量	20000	10000	5000	1000

获奖名称	国家资源共享课程、 视频公开课程	省资源共享课程、视 频公开课程	校资源共享课程、视 频公开课程
工作量	10000	5000	1000

获奖名称	校教学优秀一等奖	校教学优秀二等奖	校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校基本功竞赛二等奖
工作量	400	300	200	100

6.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150/年；

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300/年。

7.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经费等按 10/万元计算工作量。

8.教学影响

全国高校教学研究会理事长：800/年；

全国高校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400/年；

全国高校教学研究会理事：200/年；

东北地区或省高校教学研究会理事长：300/年；

东北地区或省高校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200/年；

东北地区或省全国高校教学研究会理事：100/年；

以上教学影响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附件三：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1.课时工作量

下式中：G 为工作量，Z 为上课时数，N 为学生人数。

(1)学位课工作量

$$G=5Z[1.25+0.1(N/25-1)]$$

当 $N/25 \leq 4$ 时
当 $N/25 > 4$ 时，按 4 计算

(2)选修课工作量

$$G=5Z[1.25+0.1(N/25-1)]$$

当 $N/25 \leq 2$ 时
当 $N/25 > 2$ 时，按 2 计算

(3)全校性选修课工作量

$$G=5Z[1.25+0.1(N/25-1)]$$

当 $N/25 \leq 5$ 时
当 $N/25 > 5$ 时，按 5 计算

其中：

双语讲课工作量=1.5*讲课工作量；

纯英文讲课工作量=3.0*讲课工作量；

开新课讲课工作量=2*讲课工作量；

新开课讲课工作量=1.5*讲课工作量。

2.考试工作量

(1)普通考试：G=1 小时×参加考试人数

(2)累加式考试：

$G=0.75 \times \text{大作业（课程论文）次数} \times \text{授课班级总人数} + 1 \text{ 小时} \times \text{授课班级总人数（笔试）} + \text{口试另加 } 0.5 \times \text{学生人数}$

上式三项中，没有的项则计为 0。

3.论文指导工作量

硕士生：G=260/年

博士生：G=300/年

招收外国留学生工作量 = 2G

研究生教学中的其他未列入工作的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本科生教学的相关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附件四：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项目	分类	性质	工作量	说明
科研经费	国家重大项目、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	100	按到款项目经费计算，分/万元
		国家重大仪器专项	100	同上
		国家重大科学工程	100	同上
		国家科技部重大计划	100	同上
		863 军品计划重大项目	80	同上
		863 军品计划一般项目	60	同上
		863 民品计划重大项目	80	同上
		863 民品计划一般项目	60	同上
		973 军品计划重大项目	100	同上
		973 军品计划一般项目	80	同上
		973 民品计划重大项目	100	同上
		973 民品计划一般项目	80	同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0	同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80	同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60	同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60	同上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100	同上
		小杰青	60	同上
	省部级基金、专项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60	同上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0	同上
		省杰出青年基金	60	同上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0	同上
		航天创新基金	40	同上
		省青年科技专项	30	同上
	教育部、中组部基金、人才计划	千人计划基金	100	同上
		百名博基金	100	同上
		新世纪人才基金	80	同上
		博士点基金	80	同上
		霍英东基金	80	同上
		留学回国基金	40	同上
军品、民品纵向 横向	军品纵向	30	同上	
	军品横向	20	同上	
	民品纵向	30	同上	

		民品横向	20	同上
	企业基金	企业基金	20	同上
	引进外部资金	建立联合实验室	40	同上
	市、校基金	校基金	30	同上
		市基金	30	同上
		人事处基金	20	同上
	博士后基金	博士后基金-国家	40	同上
		博士后基金-省部	20	同上
		博士后基金-地市	20	同上
		博士后基金-校级	20	同上
	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重大项目	60	同上
		国际合作一般项目	40	同上
资产投入	企业赞助		20	同上
科研专利	科研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	100	2名作者分配比例按照6:4; 3名以上, 只取排名前3, 分配比例按照5:3:2; (计算时去掉学生)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200	
		发明专利授权	160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软件著作权授权	120	
科研著作	科研著作	外文专著	120	分/万字
		中文专著	80	分/万字
科研论文	科研论文	Science, Nature	20000	2名作者分配比例按照6:4; 3名以上, 只取排名前3, 分配比例按照5:3:2; (计算时去掉学生)
		SCI收录	400	
		EI收录	200	
		ISTP收录	100	
		国际会议	100	
		国内会议	40	
		国际期刊	200	
		国内期刊	100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	国家级一等奖	40000	总量
		国家级二等奖	20000	总量
		省部级一等奖	8000	总量
		省部级二等奖	4000	总量
		省部级三等奖	2000	总量
		国家级鉴定	600	总量
		省部级鉴定	200	总量

		国家级创新团队	1000	总量
		教育部创新团队	600	总量
		国防创新团队	600	总量
		省部级创新团队	600	总量
		地市级创新团队	200	总量
		校级创新团队	200	总量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	国际级	600	每项
		国家级	600	每项
		省部级	300	每项
		地市级	300	每项
学术影响	学术影响	领域中引用次数最高的科学家	6000	
		国际学术组织负责人	1200	
		国际学术刊物编委	600	
		国内核心以上期刊主编	800	
		国家级教授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600	
		国家级教授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00	
		国家级教授指导委员会委员	100	
		国内核心以上期刊副主编	400	
		国家科技奖评奖专家	800	
		国防、省部级科技奖评奖专家	400	
		总装预研专家、国防基础科研评审专家	400	
		863、973 专家组成员	300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1000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500	
		863、973 首席	600	
		全国一级学委会理事长	500	
		全国一级学委会副理事长	300	
		全国一级学委会常务理事	200	
		全国二级学委会理事长	300	
		全国二级学委会副理事长	200	
		全国二级学委会常务理事	100	
		自然科学基金评议组成员	400	
		省部级重要学术组织常务理事	100	
		省部级重要学术组织理事长	200	
全国重要学术组织常务理事	200			
全国重要学术组织副理事长	400			

		全国重要学术组织理事长	800	
行政管理 工作量		院长	1200	不重复计算
		副院长	400	
		院长助理、系、中心主任，所长	300	
		系、中心副主任，副所长	200	
		中心、研究所保密员	150	

附件五：国际化和引进人才工作量计算方法

一、引进人才

- 1.引进院士（2000 人）
- 2.引进千人计划（2000 人）
- 3.引进长江学者（2000/人）
- 4.引进外籍教师或外文授课教师（2000/人）

二、国际化

- 1.主办或承办国际会议（3000/次）
- 2.签署学生国际交流项目（2000/项）
- 3.在国际会议上作大会特邀报告（400/次）
- 4.签订并开始执行国际合作项目（300+24 ×境外经费，单位：万元人民币）
- 5.建立国际合作实验室或者研究中心（1000/个）
- 6.邀请境外学者到我校进行长期学术交流和讲学（1000/次）
- 7.招收海外博士研究生、博士后（600/人年）
- 8.招收海外硕士生或进修生（520/人年）
- 9.招收海外本科生（520/人年）
- 10.成功推荐学生去国外高水平大学攻读海外学位（360/人）
- 11.参加国际会议宣读论文（100/次）
- 12.国际交流被邀请（200/次）
- 13.国际交流邀请对方（400/次）